

114 學年度導師知能會議手冊

115 年 3 月 25 日

目 錄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導師知能會議議程.....	3
學務處資源全覽	5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8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9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業管：衛生保健組）.....	10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轉介與合作（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1
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	13
跟蹤騷擾防制法	18
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22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23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28
元智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31
114-2 學期 元智大學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33
諮商專業服務及心衛活動（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35
情感教育資源（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39
職涯輔導資源（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40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46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47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49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51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細則（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52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53
交通安全（業管：軍訓室）	54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業管：軍訓室）	57
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業管：軍訓室）	58
衛生保健服務（業管：衛生保健組）	60
宿舍輔導資源（業管：宿舍服務組）	69
藥物濫用防制（業管：生活輔導組）	72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業管：生活輔導組）	77
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業管：生活輔導組）	79
法治教育（業管：生活輔導組）	80
防制校園霸凌（業管：生活輔導組）	82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快樂學習營專案活動實施細則（業管：生活輔導組）	83
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業管：生活輔導組）	84
114-2 學期學生社團暨校內指導老師一覽表（業管：課外活動組）	86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導師知能會議議程

- 一、目標：為提升導師工作效能，策辦全校導師知能會議，提供學生輔導相關資訊與知能，以強化導師生關係。
- 二、時間：3/25 中午 12:05-13:50
- 三、地點：6 館 60312 教室
- 四、對象：全校導師、教官及報名同仁，約 300 人
- 五、主辦：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 六、講師：陳斐娟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 七、主題：「聽懂學生的心聲」：社會情緒學習（SEL）在導師工作中的運用
- 八、流程：

時間	主題	主持/講者
11:45-12:05	報到	
12:05-12:10	學務資源導覽	陳新霖組長
12:10-12:15	加油與祝福	廖慶榮校長
12:15-12:20	優良暨傑出導師頒獎	陳新霖組長
12:20-13:20	「聽懂學生的心聲」：社會情緒學習（SEL）在導師工作中的運用	陳斐娟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13:20-13:50	交流與回饋	劉宜君學務長

講師簡介

• 簡介

陳斐娟教授長期深耕於心理諮商與輔導、生涯教育、性別教育及情緒教育等領域。不僅學術底蘊深厚，更具備豐富的第一線實務與校園輔導行政經驗，長年協助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與學生輔導工作，是一位兼具學術專業、實務經驗與教育大愛的實踐者。

• 現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教育部委託設立「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召集人

• 學經歷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研究所 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研究所 碩士

輔仁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 學士

【重要經歷】

教育部多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委員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副秘書長、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編輯委員

逢甲大學、中興大學、雲林科技大學 兼任輔導老師/兼任講師

雲林縣、台中市、桃園市等多個縣市政府之性別平等、家庭教育及就業歧視評議等委員會

• 特殊成就與榮譽

傑出校友肯定：榮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年「教學類傑出校友」。

輔導卓越奉獻：獲頒教育部 109 年「友善校園大專校院傑出學輔主管獎」、111 年度「任滿 12 年資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立德樹人獎」，並曾兩度獲頒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

教學績優楷模：屢次榮獲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優良導師獎」、「產學合作績優獎」以及「雲鐸獎」等高度肯定。



學務處資源全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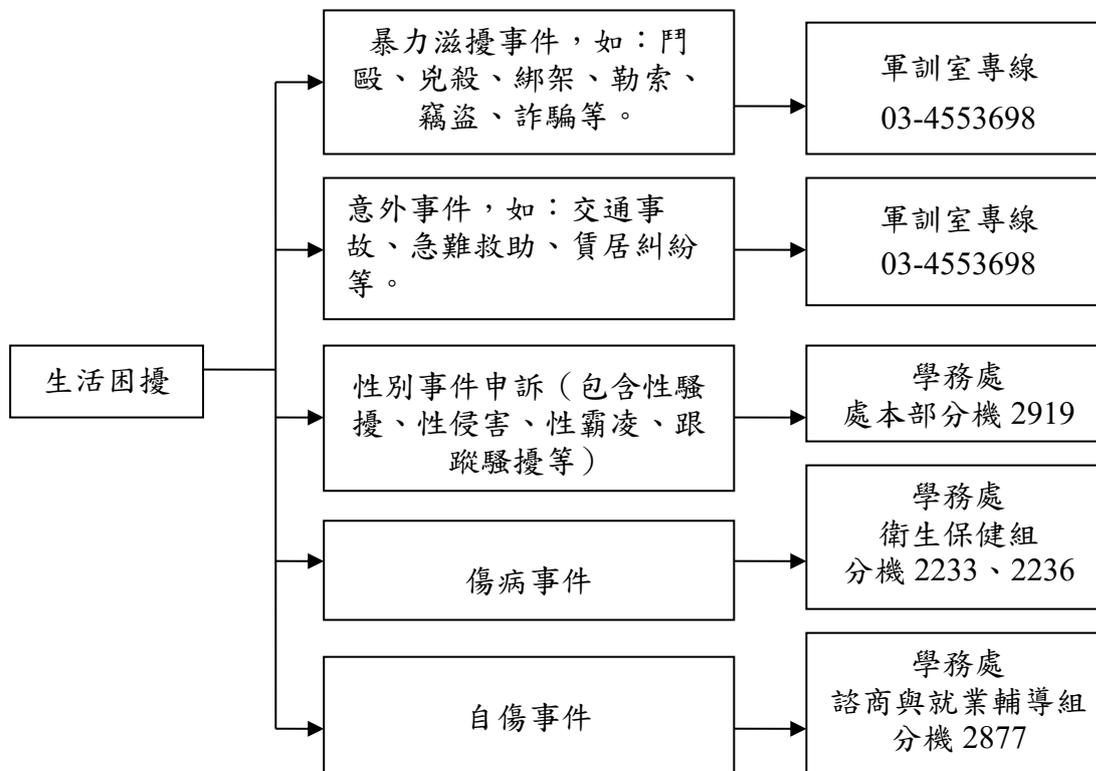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學生事務處 處本部 Headquarters of OSA	2238 2919 292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4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申訴。 ✱ 學務處處本部為學生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並於收件後3日內將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統籌校級畢業典禮、大一新生活動(參加對象：大學部本國籍新生/僑生新生/轉學生)、家長訪校日等相關事務。
諮商與就業 輔導組 Counseling &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	2235 2877 2842 2848 2850	活動中心 三樓 8302R 二樓 8201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輔導及職涯輔導(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職涯諮詢等)。 ✱ 推動導師工作及「大一專責導師制度」。 ✱ 院系學生輔導工作。 ✱ 大一新生適應與關懷輔導工作。 ✱ 推動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理念及活動。 ✱ 推動生命教育理念及活動。 ✱ 受理班級輔導申請與實施。 ✱ 籌辦心靈加油系列活動及健康週。 ✱ 籌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職涯系列講座。 ✱ 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轉介企業資源及職涯輔導。 ✱ 籌辦益勵講堂、GMAT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永續培訓班。 ✱ 培訓及督導輔導義工及職涯特讚隊，協助推廣心理衛生及職涯輔導活動。 ✱ 推動博拉徒網絡輔導方案。 ✱ 執行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資源工坊 Resource & Support Center	2923 2878 2906 2913	活動中心 三樓 83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方案訂定、身分鑑定申請及相關需求服務 ✱ 各院系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課業需求協助。 ✱ 身心障礙學生設備資源及相關補助申請。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職涯輔導活動
課外活動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ection	2925 2232 2241 2247 291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1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社團成立、停社、重整與解散。 ✱ 輔導各項社團活動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受理社團指導老師申請、活動及經費申請。 ✱ 規劃與辦理校內及全國性社團評鑑(全社評、全學評)。 ✱ 輔導各性質社團組織運作。 ✱ 辦理五育成績單結案與推廣多元成就證書。 ✱ 受理社團獎懲建議、各項獎章與社團獎學金申請。 ✱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及學習工作坊。 ✱ 社團活動場地維護及規劃採購社團器材。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志工計畫。 * 服務學習。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2240 2917 2237 2249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申請業務。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業務。 * 有庠獎助學金業務 * 勤學助學金業務。 * 校內工讀助學金業務。 *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業務。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業務（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 * 高教深耕弱勢學生扶助業務。 *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 * 經濟協助及無限安心就學方案業務。 * 校外獎助學金業務。 * 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權業務推動。 * 學生請假審核業務。 * 陸生輔導業務。 * 學生獎勵及懲戒業務。 * 校內事務法律諮詢服務。 * 藥物濫用防制業務。 * 防制校園霸凌業務。 * 班代座談會及班級事務代表資料建置業務。 *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業務。 * 培訓及督導生活尖兵。 * 獎助生團保業務（教育部補助專案）。 * 失物招領。 * 高教深耕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業務。
衛生保健組 Sanitary & Health Care Section	2233 2234 2236 2920 2924	第三宿舍 一樓 (樂學廣場 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傷病救護、外傷處理、送醫轉介及慰問。 * 特殊疾病個案列管與追蹤。 * 校醫駐診服務、衛生保健醫療諮詢服務。 * 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新生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追蹤輔導與轉介服務。 * 全校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與健康生活之衛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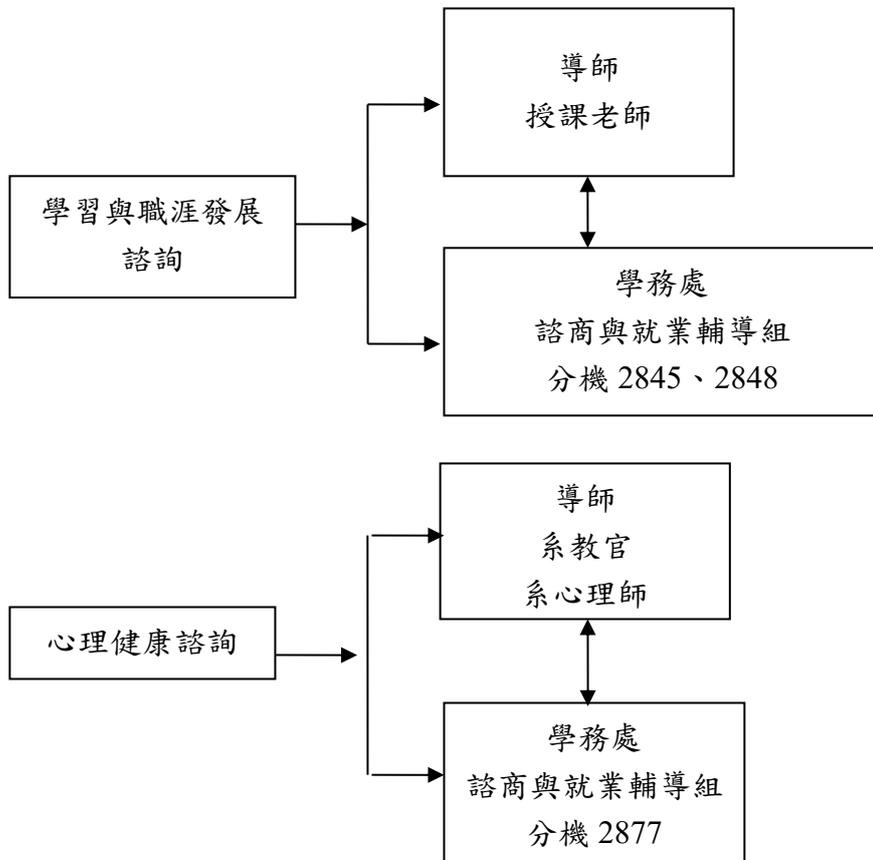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新生入學輔導之衛生教育宣導。 *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 * 提供血壓計、體重計量測及醫療器材輔具借用。 * 提供戒菸衛教宣導及轉介服務。 *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 督導餐廳落實食材登錄。 * 食安事件及客訴問題處理。 * 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及培訓校園急救種子。 * 培訓及督導衛保義工，協助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急救訓練及衛生教育與社區服務活動。
宿舍服務組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Section	2865 2867 2868 2869 2880 2883	一宿舍C區 1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床位分配管理。 * 宿舍設備簡易維修。 * 校內商家招募與輔導。 * 召開校內營業商家輔導委員會。 * 自動販賣機服務。 * 住宿生生活輔導。 * 協助夜間緊急事件處理。 * 宿舍安寧秩序維護。 * 輔導及培訓學生宿舍自治會。 * 辦理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活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Indigenous Student Resource Center	2846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 * 推動全民原教活動 * 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協助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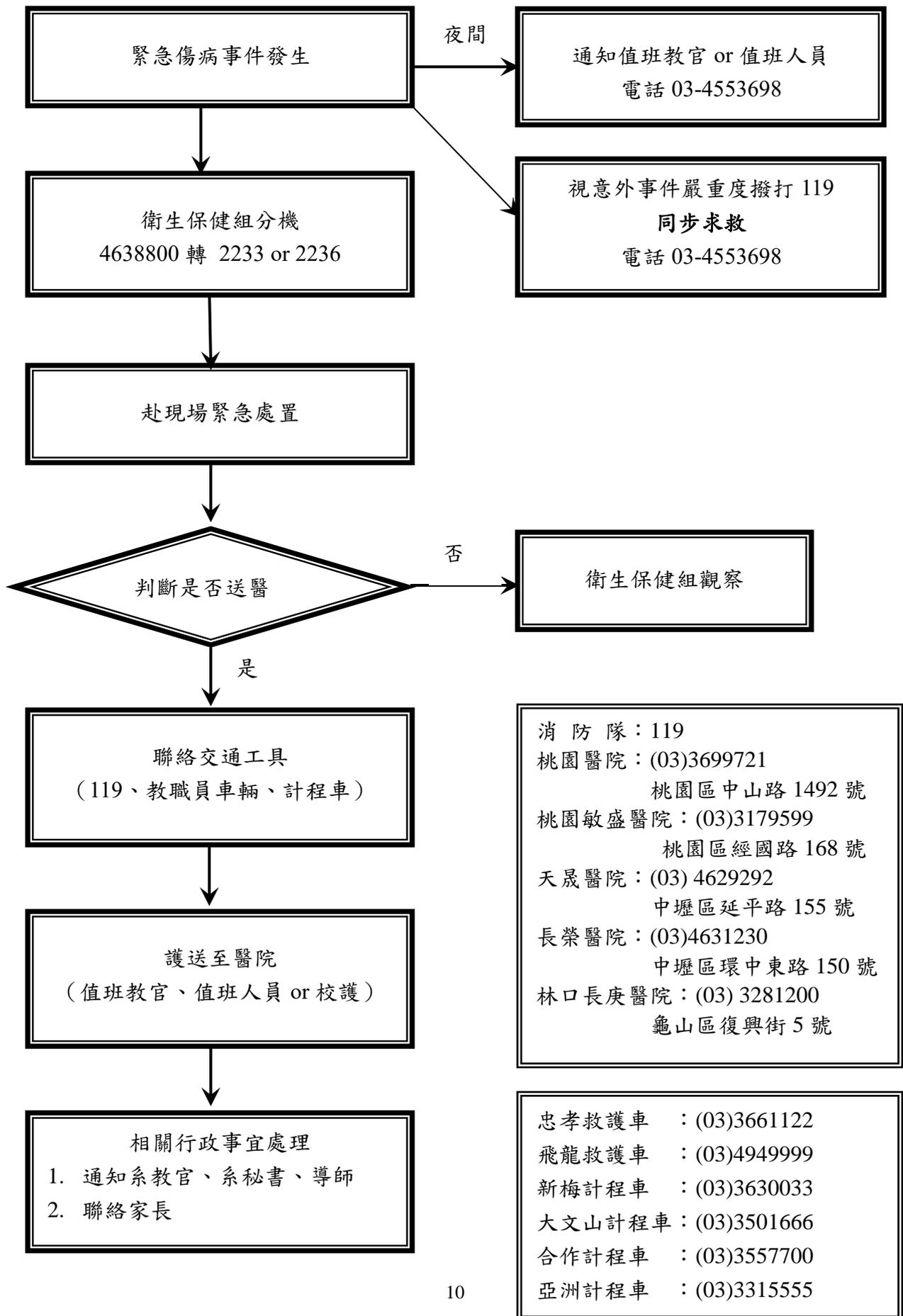
➤ 緊急事件處理，請直撥軍訓室專線 03-4553698。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業管：衛生保健組)



消防隊：119
 桃園醫院：(03)3699721
 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桃園敏盛醫院：(03)3179599
 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天晟醫院：(03) 4629292
 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長榮醫院：(03)4631230
 中壢區環中東路 150 號
 林口長庚醫院：(03) 3281200
 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忠孝救護車：(03)3661122
 飛龍救護車：(03)4949999
 新梅計程車：(03)3630033
 大文山計程車：(03)3501666
 合作計程車：(03)3557700
 亞洲計程車：(03)3315555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轉介與合作（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感謝師長、教官、同仁們平時對學生的細心觀察與主動關懷，也為協助大家更安心、順利地轉介學生使用輔導資源，**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整理轉介時可留意的原則與流程如下，謝謝您願意為學生多走一步。

一、何謂輔導轉介？

當學生在心理、學習或生涯上遇到難題，與其會談後，您認為心理諮商資源的介入，能較有效協助其緩解困擾，徵得當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同意後將其導入諮商/個管系統，即為轉介。

心理諮商是協助自我瞭解與探索的歷程，同時也促進自我改變與成長。諮商心理師會陪伴學生面對情緒與困擾，共同討論合作的優先順序與深度。透過諮商，學生會更加瞭解自己，並從生命難題中獲得釐清與覺察，提昇自我對周遭環境的調適能力。

二、何時需要轉介？

當學生出現下列徵兆時，表示背後可能已有潛在議題，需要轉介：

- (一) 在言談或社群媒體中出現自殺意念。
- (二) 長期情緒低落，甚至自我傷害。
- (三) 遭遇暴力危機（如：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性別事件（如：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跟蹤騷擾）。
- (四) 嚴重的心理困擾，疑似精神疾病（如：憂鬱症、焦慮症、思覺失調症、恐慌症等）。
- (五) 近期情緒或行為有極大的轉變（反常行為）。
- (六) 近期遭受創傷或失落事件（如：失戀、親友過世等）。
- (七) 有經常使用藥物或酒精的紀錄。
- (八) 對生涯感到茫然。
- (九) 學業成績明顯滑落。
- (十) 人際疏離或退縮，且造成同儕困擾。

三、一般學生轉介流程

- (一) 歡迎使用導生關懷系統之轉介單，或直接聯繫系心理師。
- (二) 轉介前請先關懷學生，並**徵得其同意**，讓學生在被尊重與理解的情況下接受協助。
- (三) 學生同意後，請**事先聯繫該生所屬之系心理師**，說明學生狀況，討論合作方式並確認後續安排。懇請切勿未預約而帶著學生前來，以免系心理師未能即時銜接。
- (四) 確認後，有下述三種方式讓轉介化為行動：
 1. 提供系心理師姓名、聯繫方式予學生，**請其主動聯繫系心理師**，並確認其何時著手。
 2. 歡迎您在約好的時間陪同學生前來，您的陪伴往往能降低學生初次求助的不安感，對學生而言十分重要。

3. 若您評估學生求助動力低落，可徵詢其同意，由系心理師主動聯繫，同時請提供系心理師姓名、聯繫方式予學生，請其留意收信與回信。
- (五) 為維護學生隱私，並避免資訊落差與延誤處遇時效，請勿撥打本組服務台分機並委由本組工讀生、輔導義工轉達轉介資訊。

四、轉介時的小小提醒

- (一) 轉介資訊建議以具體、客觀的觀察描述為主（如近期行為變化、情緒反應、事件經過等），有助於系心理師更快速理解學生狀況。
- (二) 輔導工作是跨單位、跨專業共同合作的歷程，學生轉介後，您仍是重要的輔導團隊成員，系心理師將適時向您回饋進度並持續合作，直至學生身心穩定、危機緩

【校安通報】若學生遭遇重大、偶發意外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值勤專線（03-4553698），值勤教官將依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通報相關業管單位共同協處。

解。

再次感謝師長、教官、同仁們在忙碌中仍留心學生身心狀態、伸出關懷的手，您的助人行動是校園支持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

94.11.07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4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日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提撥經費，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

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第四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及性別倫理之關係。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辦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六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七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八條 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申請人（含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依收件程序辦理之。
- 第九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申訴單；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申訴事件由學務處處本部為收件單位，並於3日內交由性平會窗口承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十二條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三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到5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十六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十八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或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第二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第二十一條 建立校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行為人若於懲處後仍對被行為人騷擾、報復等不法行為，除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處罰外，並得公佈行為人姓名以為警示。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別事件，應依「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詳參附件 1）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跟蹤騷擾防制法

修正: 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 第 1 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 一、 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 二、 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 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 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 五、 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 六、 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 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 第 4 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 5 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制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制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第 6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7 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 8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9 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第 10 條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1 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被害人或相對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第 12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第 13 條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第 14 條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16 條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17 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第 19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0 條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

第 21 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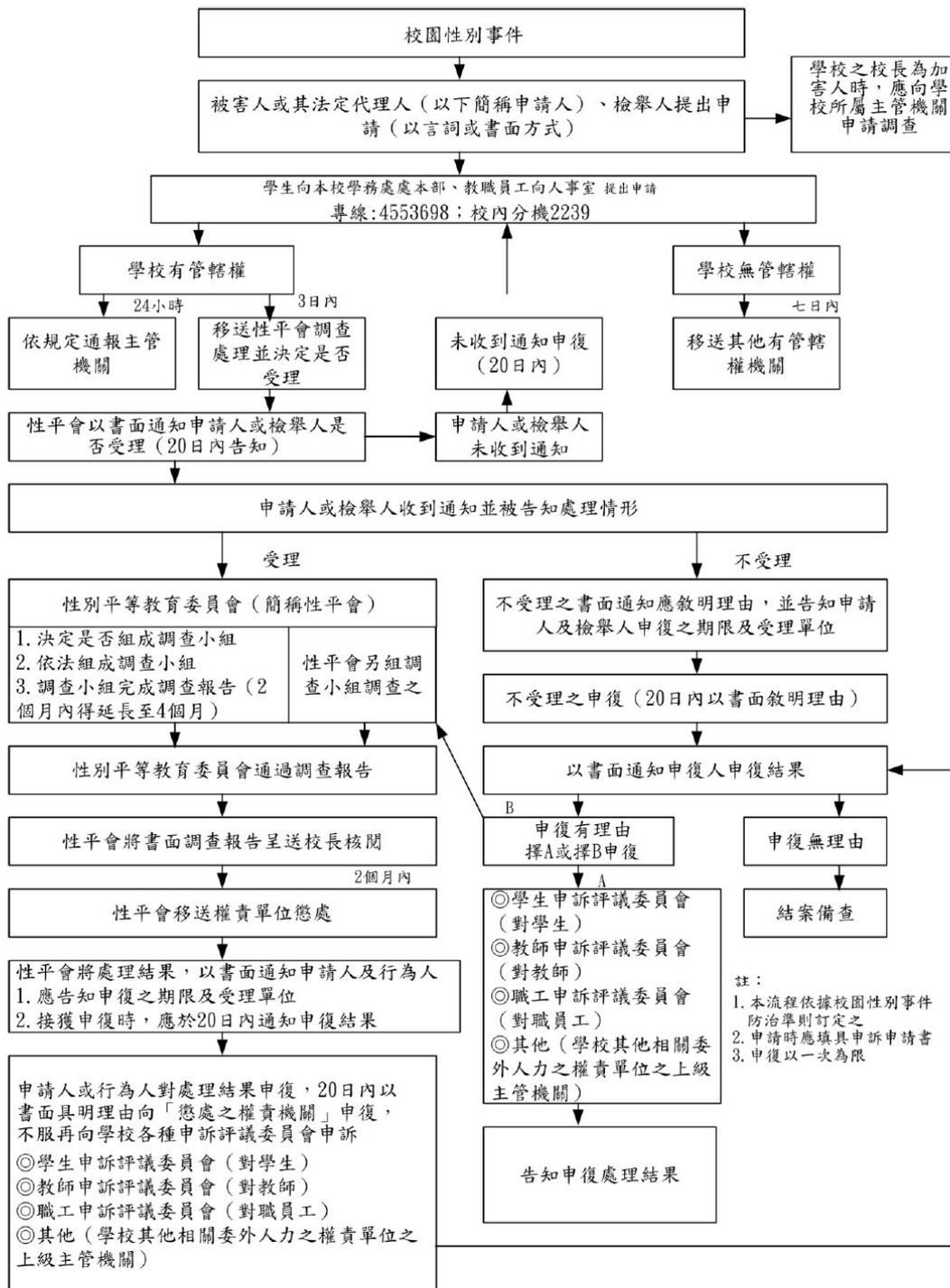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附表

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一、教育部（下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三、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同一案件：</p> <p>(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p> <p>(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p> <p>(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p> <p>(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p> <p>(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p> <p>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處理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p> <p>(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2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校園性騷擾、性霸凌、</p>

		二款	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以下罰鍰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之次數。
3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校園性別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4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5	第二十四條後段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6	第二十七條但書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及處理完成後，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當事人所生之影響。
7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8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對被害人或任何人所生之影響。

			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以下罰鍰	
9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10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11	第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12	第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13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14	第二十六條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5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調查，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6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法規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為適當懲處、未執行行為人向被害人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六項	道歉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	----	-------------------------------	--

四、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應敘明從重或從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 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 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 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

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

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 5 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元智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2.04.26 111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並提供本校各單位處室維護及輔導協助學生懷孕受教權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程、自然流程、出養）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適用之學生權益如下：
 - （一）依學則彈性辦理請假、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與其它學習權益。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附件一），並得經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學生轉介之申請（附件二），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附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提供必要協助。
- 五、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各單位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妥善分工：
 - （一）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應辦理通報，並依規定確實立即成立工作小組（附件三），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與個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分工機制（附件四）。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本校受理窗口申請協助後依本項規定辦理。
 - （二）設有專人管理之專用電子信箱（stdept@saturn.yzu.edu.tw）、電話（03-4638800 分機 2235）、專線（03-4354294），以使懷孕學生能再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 （三）教學及行政單位於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時，應填具附件「元智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表」（附件五）以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四）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 六、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七、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並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八、教職員工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處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本校前述專用電子信箱提出申訴。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元智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4-2 學期 元智大學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學校總機(03)4638800、諮就組 wecare 信箱：wecare@saturn.yzu.edu.tw

學院別	學系/班別	系主任	學輔同仁/分機	系教官/分機	系心理師/分機	國際生心理師/分機	資源教室老師/分機
工程學院 院長 孫一明教授	機械系	江右君主 任	郭秋明小姐 2452	陳錫逸 2909	楊薇庭 2843	劉庭好 2842	林欣霏 2913
	工管系	蔡介元主 任	李碧蓮小姐 2502	溫文和 2874			
	化材系	藍祺偉主 任	林藝雅小姐 2565	周正中 2914			
	英語學士 班	黃麗芬主 任	張馨文小姐 2543	吳昭瑩 2918	張聖婷 2916		
資訊學院 院長 林榮彬教授	資工系	蔡侑庭主 任	彭詠誠先生 2352	蘇思鴻 2875	吳蕙如 2927	劉庭好 2842	徐若緹 2906
	資傳系	鄧進宏主 任	陶婉芹小姐 2133	宋慶禾 2908			
	資管系	林志麟主 任	吳欣怡小姐 2604	吳昭瑩 2918			
	英語學士 班	黃怡錚主 任	徐韻筑小姐 7723	宋慶禾 2908	張聖婷 2916		
管理學院 院長 黃敏萍教授	學士班 (主修企管/ 行銷與人 資)	曾詠青主 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林柏峰 2245	黃雅宣 2845	劉庭好 2842	胡又文 2878
	學士班 (主修財金)	曾詠青主 任	徐心怡小姐 6082	顏宏學 2243			
	學士班 (主修國企/ 國企管)	曾詠青主 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洪煙平 2246			
	學士班 (主修會計)	曾詠青主 任	徐心怡小姐 6082	顏宏學 2243			
	學士班 (英語專班)	裴典富主 任	莊欣怡小姐 6091	洪煙平 2246	張聖婷 2916		
人文社會 學院 院長	社政系	王盈婷主 任	陳麗娟小姐 2162	蕭永福 2866	吳淑萍 2877	劉庭好 2842	林璟 2923
	應外系	柯宜中主 任	江淑貞小姐 2727	陳錫逸 2909			

李俊豪教授	中語系	何威萱主任	范如君小姐 2707	溫文和 2874			
	藝設系	林楚卿主任	涂麗玲小姐 3301	周正中 2914			
	英語學士班	陳勁甫主任	方詩晴小姐 2732	林柏峰 2245	張聖婷 2916		
電通學院 院長 陳敦裕教授	電機系甲組	鄭穎仁主任	彭婉芬小姐 7102	鍾政芳 2922	徐黛蕓 2847	劉庭好 2842	胡又文 2878
	電機系乙組	陳念偉主任	羅文伶小姐 7302	吳吉祥 2244			
	電機系丙組	劉維昇主任	林逸倫先生 7503	蕭永福 2866			
	英語學士班	蘇泰元主任	黃瑜真小姐 7901	林柏峰 2245	張聖婷 2916		
醫護學院 院長 陳芸教授	護理系	蘇英華主任	謝思彤小姐 6622	蕭永福 2866	徐黛蕓 2847	劉庭好 2842	徐若緹 2906

- 諮就組組長：陳新霖社工師（分機 2915）、總個管師：吳淑萍諮商心理師（分機 2877）

諮商專業服務及心衛活動 (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心把戲1

114-2學期諮商專業服務

Counseling Services for 2026 Spring Semester (114-2 Semester)

【服務方式】

個別諮商：週一至週五 9:00-11:30 / 13:00-16:30，請至活動中心三樓 R8302 預約。

身心精神科諮詢：黃醫師隔週服務，亦歡迎諮詢睡眠、情緒、藥物等議題。

網路諮詢：請寄信至 wecare@saturn.yzu.edu.tw 預約。

Please make an appointment for an initial counseling at R8302 on the third floor of the Activity Center from 9:00 AM to 11:30 AM and 1:00 PM to 4:30 PM, Monday through Friday, or send an email to wecare@saturn.yzu.edu.tw.

【服務團隊】

李亭葦 兼任諮商心理師 / 人際關係、情感議題、同志議題、家庭關係、分手調適、情緒疾患、伴侶諮商。

范植棠 兼任諮商心理師 / 關係議題、情緒議題、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生涯議題、深度自我探索。

吳淑萍 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性別議題。

吳蕙如 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生涯探索與規劃。

張玉萱 兼任諮商心理師 / 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壓力管理。

張妙綾 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議題、親密關係、情緒與壓力、原生家庭探索。

張明惠 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家庭關係、生涯探索。

張聖婷 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壓力與情緒調適、家庭與人際關係。

陳新霖 專任社會工作師 / 職涯諮詢、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家庭關係。

徐黛黛 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情感議題、壓力管理、情緒議題

楊薇庭 專任諮商心理師 / 關係與情感議題、自我探索與覺察、壓力與情緒調適。

劉庭好 專任諮商心理師 / 家庭與人際關係、情緒困擾、自我探索、身心議題。

黃韋欽 兼任身心精神科醫師 / 心身醫學、心理治療 (衛福部桃園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黃貴貞 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自傷防治、情緒困擾。

黃雅宣 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議題、情緒困擾、壓力因應

趙乙勳 兼任諮商心理師 / 人際課業壓力調適、文化衝擊與適應、留學議題、劈腿外遇創傷議題。

陳欣怡 實習諮商心理師 / 自我覺察與探索、情緒議題。

羅子淳 實習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緒覺察。

【諮商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9:10 - 10:00	黃貴貞 / 徐黛黛	吳蕙如 / 羅子淳	范植棠 / 劉庭好	張妙綾 / 陳新霖	黃韋欽 / 羅子淳
10:10 - 11:00	黃貴貞 / 徐黛黛	吳蕙如 / 羅子淳	范植棠 / 劉庭好	張妙綾 / 陳新霖	黃韋欽 / 羅子淳
11:10 - 12:00	黃貴貞 / 徐黛黛	黃貴貞 / 羅子淳	范植棠 / 劉庭好	張妙綾 / 陳新霖	黃韋欽 / 羅子淳
13:10 - 14:00	張明惠 / 李亭葦 楊薇庭 / 劉庭好	黃雅宣 / 羅子淳 陳欣怡 / 張聖婷	范植棠 / 陳欣怡 楊薇庭 / 徐黛黛	李亭葦 / 吳蕙如 張聖婷 / 黃雅宣	張明惠 / 羅子淳 張聖婷 / 吳淑萍
14:10 - 15:00	張明惠 / 李亭葦 楊薇庭 / 劉庭好	趙乙勳 / 黃雅宣 陳欣怡 / 張聖婷	范植棠 / 陳欣怡 楊薇庭 / 徐黛黛	李亭葦 / 吳蕙如 張聖婷 / 黃雅宣	張明惠 / 吳淑萍 張聖婷
15:10 - 16:00	張明惠 / 李亭葦 楊薇庭 / 劉庭好	趙乙勳 / 黃雅宣 陳欣怡 / 張聖婷	范植棠 / 陳欣怡 楊薇庭 / 徐黛黛	李亭葦 / 吳蕙如 張玉萱 / 黃雅宣	張明惠 / 吳淑萍 張聖婷
16:10 - 17:00	張明惠 / 吳蕙如	趙乙勳 / 陳欣怡	范植棠 / 陳欣怡	張玉萱 / 吳淑萍	張明惠 / 吳淑萍

元智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活動中心R8302/分機2877、2928/wecare@saturn.yzu.edu.tw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心理測驗

自我探索類

賴氏人格測驗 | 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 | 基本人格量表 | 大專行為困擾調查表 |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 瞭解自身在解決問題過程中所展現的思考方式與能力。
- 協助辨識個人生活中所面臨的困擾，並掌握自身的適應狀況。
- 認識自我概念、人格特質與心理狀態，並可結合人際關係、個人抱負及工作期待等相關議題進行綜合討論。

生涯探索與規劃類

生涯興趣量表 |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 生涯信念檢核表

- 透過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個人需求及價值觀等全面性認識，協助探索個人偏好的工作與職涯發展方向。
- 瞭解影響生涯發展的關鍵因素，以及左右生涯抉擇的內在想法。
- 藉由生涯偏向與職業興趣的探索，作為轉系規劃與研究所選擇的參考依據。
- 探索個人生涯認知態度與工作適應之間的關聯，作為未來生涯規劃的參考。

學習精進類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 從學習態度、動機、時間管理、焦慮、專心等面向，瞭解學習困擾情形，協助規劃合適的學習法與策略，提升學習成效。

人際關係類

人際行為量表

- 認識自身的人際互動風格。

心理測驗是一項認識自我的科學工具，
透過多元的測驗主題，並由諮商心理師解說結果，
結合個人經驗進行討論，幫助你更深入瞭解自己。
若想進一步探索自我，歡迎使用心理測驗資源。



114-2學期 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團體】為6-8週的連續性活動，針對特定主題進行深入探討與交流。

【工作坊】單次活動，講師針對主題進行說明。

【✿】為英語場次，國際生優先參與。

【心靈休閒館】

寧願直視烈日，也難以望向鏡中的自己：容貌焦慮與自我接納	艾 彼心理師	3/19(四)18-20	R70103	70人
最後一堂課：一場關於生命的體驗	黃雅君心理師	3/23(一)18-21	社創基地	30人
How Do I Belong Here? Building Interpersonal Connections Across Cultures	吳竹鈞心理師	4/09(Thu)12-14	R70206	70人✿
《壓力管理不是撐》催眠、正念與紓壓團體	羅子淳心理師	4/07-5/12 每周二 18:30-20:30	R8306	6-8人
捕夢網製作與夢境自我探索工作坊	陳嘉穎心理師	4/21(二)14-17/18-21	社創基地	25/場
精油占卜-紓壓工作坊	吳俐瑩心理師	4/23(四)17:30-19:30	社創基地	35人
在失速的時代接住人—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	羅文均心理師	5/04(一)18-20	R70101	70人
大學生注意力分心的真相與破解術-學習策略講座	黃佑嘉心理師	5/11(一)17:30-19:30	R70101	70人

【性平知識補給站】

我們的距離剛剛好：親密中的界線練習	吳瑛廷 講師	3/25(三)18-20	社創基地	30人
刪不掉的痛-你不能不知道的網路性霸凌	張妙綾心理師	3/27(五)12-14	R70105	60人
When Cultures Meet Gender Boundaries: Avoiding Unintentional Harm	趙乙勳心理師	5/08(Fri)11-13	R3304	50人✿
曖昧不跑調：如何使戀情更順利-情景式演練	李亭葦心理師	5/20(三)13-16	R3302	20人

【關係交流站】

Intimate Relationship Workshop	劉庭妤心理師	4/20(Mon)18-20	社創基地	30人✿
《家與我之間：關係、距離與我》家庭關係探索團體	陳欣怡心理師	4/23-5/28 每周四 18:00-21:00	R8504	6-8人
好好說再見，也好好愛自己	范植棠心理師	4/28(二)13-15	社創基地	50人
From heartbreak to self-rediscovery	張雅琪心理師	5/13(Wed)12-13	R8306	30人✿
心關係：從自我認識到溝通表達	黃瑀婷心理師	5/23(六)10-12/14-16	社創基地	30/場

【2026友善校園週】

友善校園週：笑吧!校巴闖關活動&聯合擺攤		5/5(二)-5/7(四)	七館廣場 二三館紅磚道	250人
職人本事：翻轉障礙標籤的職場敘事	就業選手村-講師	5/5(二)12-14	R70103	30人
跨越礙的生命練習題：光影中的平權	黃亮慈心理師	5/5(二)18-20	待定	30人
指尖花園-粉彩書籤工作坊	鍾雅惠心理師	5/6(三)12-14	七館廣場 二三館紅磚道	30人

元智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活動中心R8302/分機2843、2928 /wecare@saturn.yzu.edu.tw

**活動資訊以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為最新消息

114-2學期 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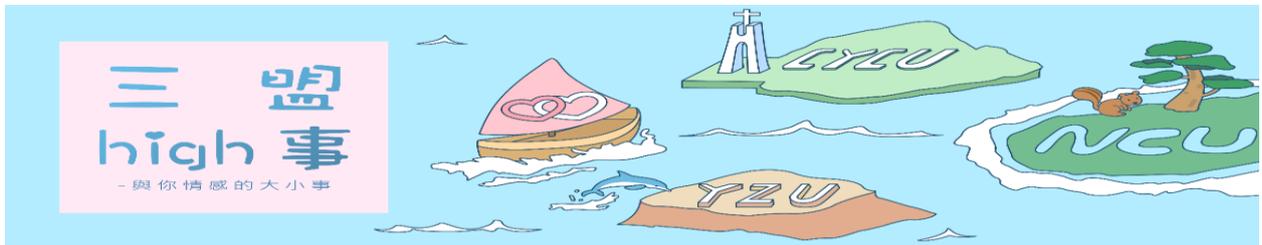
【生涯/職涯系列活動】

國際生UCAN評量解測說明會	劉庭妤	3/03(二)13:10-15	R70206	60人
多元UCAN解測說明會(一)	蘇紋巧	3/04(三)11-14	R70102	100人
GMAT系列-國際就業論壇	劉亨達 陳建良	3/11(三)12-14	有庠廳	250人
國際學生留在臺灣就業講座系列(五)履歷撰寫技巧	待定	3/17(二)13:10-15	R70206	60人
太平洋電線電纜企業說明會	HR	3/17(二)12:10-13	R70105	80人
AI履歷技巧講座	許秉軒	3/17(二)12-14	七館	60人
美超微電腦企業說明會	HR	3/18(三)12:10-13	R70105	80人
日月光半導體企業說明會-英文場	HR	3/18(三)12:10-13	R70103	80人
台灣山葉發動機企業說明會	HR	3/19(四)12:10-13	R70103	80人
中國信託企業說明會	HR	3/19(四)12:10-13	R70105	80人
GMAT系列-團隊建立共識營	惟均企管 顧問公司	3/21(六)-3/22(日)	苗栗水漾月明	40人
合作金庫企業說明會	HR	3/24(二)12:10-13	R70103	80人
長榮航空企業說明會	HR	3/24(二)12:10-13	R70105	80人
台灣山葉機車工業企業說明會	HR	3/25(三)12:10-13	R70103	80人
臺灣港務公司企業說明會	HR	3/25(三)12:10-13	R70105	80人
多元UCAN解測說明會(二)	王思涵	3/25(三)11-14	R70204	100人
遠傳電信企業說明會	HR	3/26(四)12:10-13	R70103	80人
晶兆成企業說明會	HR	3/26(四)12-13	R70105	80人
日月光半導體企業說明會-日文場	HR	3/31(二)12:10-13 (待定)	R70103	80人
「2026有備而來」元智大學企業校園徵才博覽會	各企業	4/08(三)10-15:30	七館紅磚道	2,500人
國際學生留在臺灣就業講座系列(六)面試技巧	黃羅嘉敏	4/21(二)13:10-15	R70206	30人
多元UCAN解測說明會(三)	張雅萍	4/22(三)18-20:30	線上	60人
GMAT系列-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一)至(六)場次	5070企管顧問 公司顧問群	4/22-5/27 每周三 12:00-17:00	社創基地	50人
藝珂模擬面試	待定	4/28(二)12-14	R70103	60人
解鎖職業新圖鑑(一)	林宛萱	5/05(二)12-14	R70101	60人
解鎖職業新圖鑑(二)	牛二	5/12(二)17:20-19:20	R70101	60人
名人講座	待定	5/14或5/21(四) 18:30-20:30(待定)	有庠廳	250人
職涯探索工作坊追求幸福人生	待定	5/14(四)18-20	社創基地	50人

元智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活動中心R8302/分機2843、2928 /wecare@saturn.yzu.edu.tw

**活動資訊以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為最新消息

情感教育資源 (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三盟 high 事」跨校合作之情感教育方案

有鑑於近年社會情感事件頻傳，故於 107 年起為著重加強情感輔導工作，元智大學與鄰近中央大學、中原大學校，以桃園三結義，三盟之象徵建立「三盟 high 事」情感教育合作聯盟，透過跨校合作提升學生於情感關係之健康觀念及態度，並增加處理各種情感議題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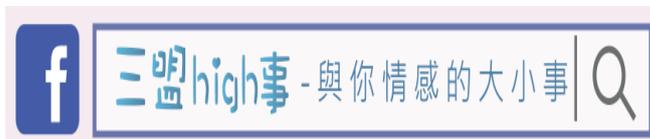
合作服務內容

- (一) 集結各校情感教育相關資訊及資源，共創情感教育資訊平台。
網站內容及主題以學生關注的情感需求為出發，資源分類為追愛、練愛、離愛等情感不同階段，集結三校相關情感教育推廣文宣及資源。
網址連結：<http://140.115.185.138/ilove/>

- (二) 三校共同推動辦理相關情感教育活動。

FB 同名粉絲專頁經營

提供情感教育時事新聞、相關資訊、活動公告文宣推廣，辦理互動活動-直播、投票等。



歡迎追蹤 FB

職涯輔導資源 (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職涯資源導覽

主題	內容
自我探索 (知己)	<p>1. 職涯評量： 透過「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UCAN)」、「職場優勢評量」、「YES 就業力組合量表」、「職涯錨定」等，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求職準備度與鑑別求職前核心職能強項。</p> <p>2. 生涯諮商： 由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探索生涯信念，進行生涯規劃。每週一至週五 9:00-11:30、13:00-16:30，歡迎至活動中心三樓 R8302 預約。</p> <p>3. 職涯諮詢： 職涯諮詢服務可線上申請。</p>
環境探索 (知彼)	<p>1.職涯資訊服務網—我飛網：Myfuture.yzu.edu.tw 整合職涯發展相關訊息：如生職涯探索平台、生職涯培訓資源、企業徵才、校園招募活動、匯集職涯資源好站、職輔臉書平台等，提供最便捷的職涯資訊查詢管道</p> <p>2.生/職涯講座： 探討人生方向，直搗職場核心發展趨勢，協助學生迎接未來職場挑戰。</p> <p>3.企業參訪： 提供深度了解企業環境與組織文化的機會。</p>
生涯規劃： (歷程)	<p>1.生/職涯探索活動： 針對個人興趣、熱情與價值觀等面向，透過體驗活動、團體討論與分享，以及 1 對 1 職涯教練引導，找到生涯北極星，規劃職涯進程。例如：博拉徒網絡輔導方案。</p> <p>2.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辦理國際生 UCAN 說明會、國際生留在台臺灣就業說明相關系列講座、就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等，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率。</p>
職涯發展 (行動)	<p>1. 元智大學企業徵才博覽會</p> <p>2. 企業說明會暨微型現場徵才： 提供畢業生第一手資訊認識產業前景、企業發展與職缺內容的機會，同時讓企業與學員做現場就業媒合。</p>

就業軟實力 (提升)	<p>1. 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透過 12 堂系統性培訓課程，廣邀產/官/學等專業人士開班授課，以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p> <p>2. 職涯特讚隊： 帶領全校持有多元學習護照之學生參與系統性就業輔導及服務活動，協助同學培育職涯九大工作能力：組織管理、商業文案、活動企劃與團隊協作力、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發展與國際接軌的視野、職場禮儀、舞台魅力及自我行銷力。</p> <p>3. GMAT(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系列活動：國際就業論壇、GMAT 八週培訓課程、團隊建立共識營、企業參訪 X 銀清交流及國際就業故事館。由專業資深顧問帶領，以小組交流學習，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培養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並提升跨文化認識與全球移動能力，以增進其未來挑戰國際就業的潛能。另廣邀曾參加 GMAT 並已畢業之學長姐，返校進行國際就業故事館，分享國內外就業實務經驗與職涯歷程，透過真實案例讓在校學生更具體了解不同產業與國際就業環境，促進經驗傳承與世代交流。</p>
---------------	---

114-2 學期 諮就組辦理各項生職涯系列活動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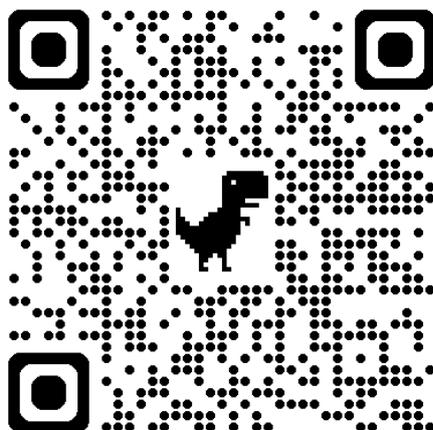
架構項目	講座/主題	辦理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總參與人次	一般服務員/特讚隊
自我探索	生/職涯諮詢	30	115/3-115/6	職涯諮詢/ 履歷健診/ 模擬面試	蔡興正 高尚美 曾青輝 陳政廷	預計 30 人次	0
	生/職涯測評	1	115.03.03	國際生 UCAN 評量 解測說明會	劉庭好	60	1
環境探索	生/職涯發展講座	2	115.05.05 115.05.12	解鎖職業新 圖鑑系列講 座	林宛萱 牛二	預計 60 人次	0/4
	生/職涯發展講座	1	115.05.14or21	名人講座	待定	預計 200 人次	0/5
生涯規劃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	1	115.03.17	履歷撰寫講 座	104 團隊	預計 60 人次	1/1
	國際	1	115.04.21	面試技巧講	黃羅嘉敏	預計	1/1

	生留 臺就 業輔 導			座		60 人次	
	博拉 徒網 路輔 導方 案	2	115.5-6 月	「啡嚕人 生：跨界經 驗沙龍」	彭美森 謝佳芸	預計 40 人	6
職 涯 發 展	企業 現場 徵才 (企 業說 明會)	10	115.03.17 115.03.18 115.03.19 115.03.24 115.03.25 115.03.26	參與企業太 平洋電線電 纜 、美超微電 腦、日月 光、中國信 託、台灣山 葉發動機研 究中心、長 榮航空、合 作金庫、臺 灣港務公 司、台灣山 葉機車工 業、晶兆成 科技、遠傳 電信等 11 家企業。	公司人資 代表	預計 900 人	6 人/場
	企業 現場 徵才 (徵 才博 覽會)	1	115.04.08	元智大學校 園徵才博覽 會 參與企業包 含日月光、 景碩科技、 微星科技、 中鼎工程、 太平洋電線 電纜、台耘 工業、信邦 電子、全景 軟體、化新 精密、漢磊	公司人資 代表	預計 2,000 人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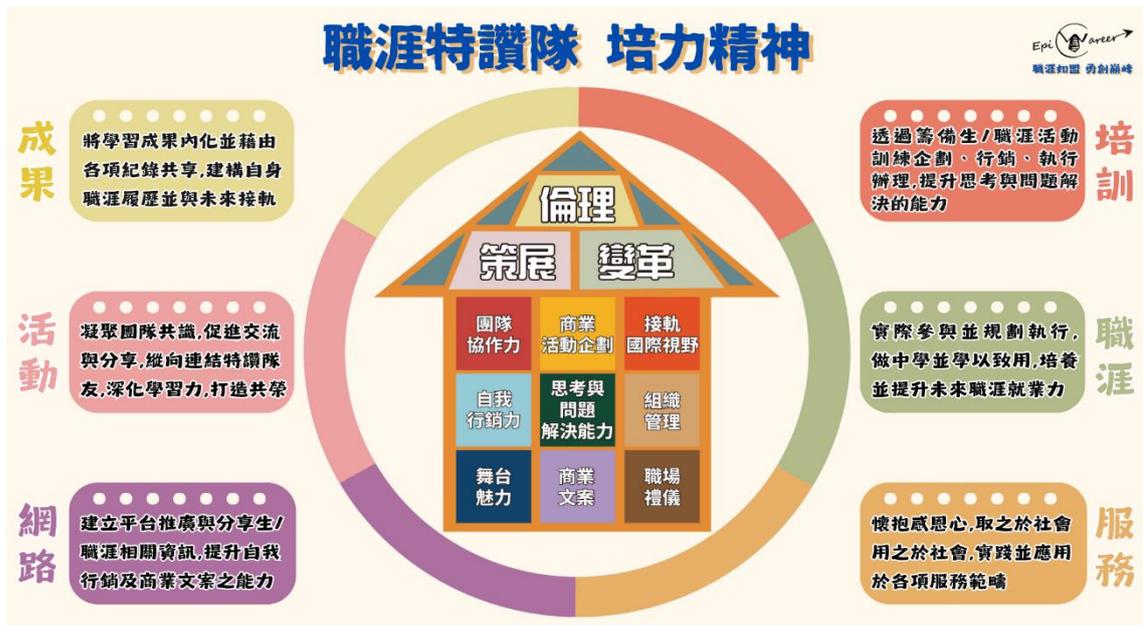
				科技、欣興電子、宜得利家居、太古汽車集團、僑力化工、神通資訊科技、鵬鼎科技、哦思達、鴻佰科技、旺矽科技、信義房屋、壹一、華城電機等 61 家企業參與。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	1	115.04.09	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辦之國際生就業博覽會	公司人資代表	預計 40 人	1
就業軟實力	GMAT 系列	1	115.03.11(三)	國際就業論壇	劉亨達陳建良	280	5/12
		1	115.03.21(六)至 115.03.22(日)	團隊建立共識營	惟均管顧講師群 5070 企管公司顧問群	40	0/1
		6	115.04.22 (三) 115.04.29 (三) 115.05.06 (三) 115.05.13 (三) 115.05.20 (三) 115.05.27 (三) 12:00-17:00	第 14 屆 GMAT 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一)至(六)場次	5070 企管公司顧問群	240	0/5
約合計 58 場次，共 4,030 人次，特讚隊及一般服務員 124 服務人次。							

博拉徒專案 ~ 學習與生涯發展的交流園地

邀請本校退休教師、傑出校友及企業業師等擔任導師，透過導師與同學線上互動，讓同學們有更多的請益與溝通管道。詳情請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



【培力精神與培力活動介紹】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元智大學資源工坊隸屬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專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協助，如協助身份鑑定、定期聯誼、服務學習活動及課業輔導等，並有輔導義工協助推動各相關活動之參與及適應，以期更貼近身心障礙同學的需求。

資源工坊是身心障礙同學的專屬空間，設有專職老師提供輔導及相關事項服務，同時提供學生來此唸書、休憩，以增進人際互動與放鬆心情。

元智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資源工坊服務項目

設備資源提供：

硬體環境如電腦區、交誼區、閱讀休憩區，
提供多種圖書、筆電、數位相機、DV等，提供學生外借。



課業輔導：

每學期初可依據紙本申請及學習情形，
安排協助同學、學長姐或課輔老師予以個別輔導或伴讀。

生活輔導：

由資源教室老師及同儕輔導員(輔導義工)提供諮詢服務，
例如：選課協助、上課錄音、翻譯、就醫和生活照顧等服務。



聯誼活動：

每學期舉辦期初歡迎會、期中服務學習及參訪活動、畢業談心會。

個別輔導：

依學生需要，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



團體輔導：

定期舉辦小團體聚會，討論學生所關切之主題。
如：人際相處、兩性關係、自我了解等。

(詳見每學期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獎學金申請：

教育部特殊生獎助學金：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申請補助。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獎助學金應依規定公開頒發。



就業輔導及轉銜服務：

依身障學生之需要提供職涯輔導，並提供就業機會訊息。

補助申請：

協助學生申請個人化學習輔具及教材補助、文具費補助等費用。

(學校統編：00966880)



更多最新消息歡迎上臉書粉專查詢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14 年度起適用)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及社會適應力，鼓勵參與多元學習活動，以達成適性揚才及全人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開辦「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統整各單位資源，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相關活動，並核予學習助學金，以達成經濟扶助之目標。

第三條 本護照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之學士班在學學生優先補助，補助對象依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四、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
(依序 為重度、中度、輕度)。
 - 六、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原住民學生。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第六、七、八款以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及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1,000萬元者優先補助。

第四條 本護照認證依「先輔導後獎勵」規劃輔導機制，各活動類別：

- 一、輔導活動：由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並結合校內相關活動辦理。
 - (一) 生／職涯活動：有助於提升生涯規劃及就業軟實力之相關活動。
 - (二) 學習活動：非具學分類及課業輔導之相關課外學習活動。
 - (三) 服務活動：參與各類型服務性質活動。
- 二、專案活動：快樂學習營、職涯特讚隊。
- 三、競賽活動：非具學分類且經校內輔導老師推薦或帶領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競賽或得獎者。

第五條 本護照活動認證方式：

- 一、本護照時數採線上方式認證，認證項目須為 portal 開放報名、校內各單位公開辦理之活動或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

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符合護照資格者應登記活動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並應於活動完成二周內，經活動輔導老師或專案輔導老師線上認證；活動結束後，參與活動之證明資料由活動主辦單位保存備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證：

(一) 非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類別。

(二) 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活動。

(三) 同一時間參加多項活動，或逾期辦理者。

(四) 登錄資料經查核虛構不實者，除不予認證、繳回核予之助學金外，並依「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

第六條 本校多元學習護照系統學生使用權限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後，始得啟用。

第七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時程與規範

一、應於每月公告日至個人多元學習護照系統辦理登錄，並須傳送護照輔導老師認證，逾期末辦理審驗登錄者，請於次月辦理日或依公告登錄。

二、每次登錄須累計完成 10 小時以上，至多 30 小時之活動時數，方可認證核發學習助學金。

三、本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護照登錄順序為主，用罄為止。助學金用罄前，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順序如第三條。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 (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15 年度起適用)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10.04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1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1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4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2.03	114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護照申請方式：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驗身分確認無誤後，始得啟用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學生使用權限。

第三條 活動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規範之活動類別。
- 二、限學校 portal 系統、校內各單位公開報名之活動或各專案輔導老師指定專案內容。
- 三、參與活動需有簽到紀錄，參加期間應遵守活動規範，活動承辦單位始得認列時數。
- 四、參與活動結束後，由活動輔導老師或專案輔導老師線上認證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第四條 登錄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規範者，得至多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資料。
- 二、申請者需依公告辦理日期上網登錄，經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審核無誤，得予認證所登錄之時數。
- 三、每次登錄應經護照輔導老師認證並檢附學習心得 1 篇。
- 四、活動時數採年度累計制，活動時數累計未達 10 小時者，該次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但可累計至下次合併登錄時數及核發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每年度首次啟用多元學習護照系統者，需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 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線上測驗及參加 UCAN 解測說明會；個人基本資料線上登錄完成，經護照輔導老師認證後，每名核發 5,000 元。
- 二、學習助學金核發標準為每小時 350 元。

-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專案活動，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編列專款專用學習助學金，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多元培力之成效。
- 四、為鼓勵本計畫學生自我挑戰，追求精進，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競賽活動」登錄並提具主辦單位相關參賽或獲獎證明者：
- (一) 參加全國性公開競賽，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500 元助學金。
 - (二) 參加全國性公開競賽獲獎，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700 元助學金。
 - (三) 參加國際性公開競賽，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1,000 元助學金。
 - (四) 參加國際性公開競賽獲獎，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1,500 元助學金。

本款各項獎勵須於競賽結果公布當日起擇一申請，至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為止。每項競賽核發助學金至多 30 小時，當年度每人以 2 次為限，且不得與本校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學習助學金重複申請。

第六條 輔導機制：

- 一、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初彙整該學期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條件學生名冊，列為優先輔訪及關懷對象，經由學輔同仁、系輔教官、系諮商老師及導師（以下簡稱「系輔人員」）協助蒐集學生個別需求資料（如課業輔導、生/職涯、經濟等）後，轉交生活輔導組依特殊需求類別轉介相關單位。
- 二、本輔導機制設定每次累計活動時數滿 10 小時者，始得核發學習助學金，以鼓勵學生參與學習並強化其學習成效。
- 三、依據學生登錄資料，瞭解學生學習面向，轉知活動承辦單位參考，特殊需求者轉介相關單位輔導及協助。
- 四、活動公告後逾兩個月未登錄者，生活輔導組應通知系輔人員關懷聯繫，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境，或轉介其他單位輔導。
- 五、每學期辦理輔導說明會，並公開徵求校內各單位有意願參與之輔導老師推動輔導活動，提供學生個別化適性輔導機制。

第七條 退場機制：

- 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符合護照資格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不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學生應主動通知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方得依實際已認證時數領取學習助學金，最高以 70 小時為限，未主動通知者視同放棄。
 - 二、前款畢業生係指已達元智大學學則一般修業期限之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時數登錄，延畢生不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 經輔訪確認無需求者，尊重學生決定，不列入本活動輔導機制。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活動宗旨：

培育學生提升職涯就業力，包括組織管理、商業文案、活動企劃、團隊協作、思考與問題解決、職場禮儀、舞台魅力、自我行銷力，並發展與國際接軌之視野。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由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諮就組)招募專案活動學員。
- 二、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均可報名專案活動，但需經承辦單位篩選、培訓考核，相關活動時數登錄即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三、學員如出勤服務態度不佳，無法遵守團隊公約或出勤時數未達當月職涯活動二分之一時數，經指導老師勸導 2 次仍無法改善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辦理學習成長營、三箭工作坊及相關培訓研習活動。
- 二、每 2 週 1 次團隊幹部會議。
- 三、依諮就組辦理之生/職涯活動，實際協助活動籌辦、招生、採訪剪輯、企劃、行銷、網頁管理，及行政協助。
- 四、各項活動辦理須撰寫活動企劃、會議記錄、檢討建議等文件。
- 五、每月執勤時數皆出席滿 20 小時且經承辦老師推薦表現優異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
- 六、每月須繳交 500 字「職涯情報讚」活動分享文 1 篇。
- 七、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老師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 八、依各項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感謝儀式，提升學員榮譽與使命感。

第五條 輔導機制：

- 一、諮就組成立 Line 群組隨時關懷學生互動狀況，適時協助學生個別需求，如課業輔導、生/職涯探索、經濟協助、家庭問題或心理輔導等，傾聽瞭解並關懷後，依類別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輔導。
- 二、學員畢業時，視其表現情形得協助完整履歷撰寫或推薦函，完善職涯就業輔導機制。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細則（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9.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輔導機制：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者，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並依障礙類別提供輔導措施，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
- 二、經輔導學生每學期須檢附回饋表及學習心得 1 篇，資源教室輔導員依據學生回饋資料，了解學生輔導成效及建議，以調整輔導方向，或轉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 三、對於規定公告後未申請學習助學金者，由資源教室輔導員主動關懷聯繫，提供其它相關助學資訊，並持續追蹤輔導。

第三條 符合實施辦法資格者，每生每學期核發學習助學金 15,000 元。

第四條 申請者若違反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產生重複申請本學習助學金情形，已核發金額應予繳回，不得異議。

第五條 符合實施辦法申請對象者，如於學期中喪失資格或休、退學，不得以當學期學業成績申請學習助學金。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業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照護，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核予學習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在校生。
- 二、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家庭年所得總額規定者。
- 三、就讀學士班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
- 四、就讀碩博士班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

第三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規範與時程

一、申請人應檢送以下文件各一份：

- (一) 申請書。
- (二) 學生證影本。
- (三) 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二、每學期辦理一次，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申請辦理。

第四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規範

- 一、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學業成績狀況核發。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已領取政府同性質獎補助金者，不得申領本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交通安全（業管：軍訓室）

本校學生肇生意外事件，以交通事故比例較高，每學期均有數起汽、機車及電動滑板車交通事故，造成學生受傷。檢討肇事原因多為：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搶快、自身反應欠佳（精神不濟）及技術不熟練等，進而導致交通事故。

為確保學生交通安全及降低受傷人數，仍請導師們利用時機，提醒同學恪遵各項交通安全規範及危險感知。以下提出幾項有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也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確保自身行的安全。

一、遵守交通安全教育5項守則：

- （一）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二）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 （三）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四）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五）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不要載乘他人，保持自行車設備良好與完整。

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人車共道時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騎乘，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勿爭先、爭道、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且行駛中若遇上行進中轉彎或併行的大型車更要注意其內輪差的範圍，警惕自身勿落入大型車的危險區域之內，確保自己的安全，減少事故的發生率；另騎機車欲停放或駛出，校門口左側及遠企右側圍牆邊路邊時，須注意後、前方來車狀況，確保自身安全（上學期已肇生23件交通事故）。

四、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另行走時務必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行經路口謹守「慢、看、停」的交安守則。

五、請各位導師利用相關集會時機，再次籲請同學若騎電動滑板車行經下坡道時，請務必慢行，共同維護自己與他人之安全，一起建構友善有品校園。

六、請導師利用相關集會時機協助宣導，本校機車停車場已於2月26日早上9:00正式啟用，同步開放東泰街側門通行，進入校內請依校內規定車速行駛，注意自身行車安全，並請同學們將機車停入本校機車停車場內，勿將機車停放鄰近社區，造成附近居民不便。

➤ 學生如有發生車禍時，須撥打110或119通報警方處理，並可向學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3-4553698）尋求值勤教官協處。

校外週邊易肇事路段





友善校園 & 社區我們一起來



**請同學將機車停放學校停車場
機車停放勿影響居民進出，
造成生活不便。**

學校機車停車場完成路面修復
多走一些路 社區更祥和



學務處 軍訓室 關心您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業管：軍訓室)

一、預防詐騙

- (一) 詐騙手法：解析歹徒慣用詐騙手法與關鍵字句，叮嚀同學一聽、二掛、三查證。
- (二) 全家商店：協調校內兩家便利商店張貼警語，疑遭詐騙買卡時，即時提醒通報。
- (三) 好友電話：學生或家長記下好友之電話，即時確認以防網路、簡訊、電話詐騙。
- (四) 報案連絡：即時協助疑遭詐騙學生向165查證報案，以利攔阻兌現與網路追查。
- (五) 學生個資：輔導學生不輕易留下完整個資，妥善保密運用，避免外洩遭盜冒用。

二、反詐騙案例

近年來雖不斷宣導預防，仍有學生因無知、貪念、未求證等原因遭詐，分析如下：

- (一) 歹徒手法：以家長遭冒充子女需用錢3件(未得逞)、ATM取消分期付款1件次之。
- (二) 遭詐得逞：詐騙線上點數3件、網購ATM取消分期轉帳3件、陌生人借錢1件。
- (三) 遭詐金額：分別為買卡50,000元、ATM轉出60,000元、陌生人借騙2,500元。

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Campus safety education advocacy

Three Steps to Anti Fraud

反詐騙 三步驟



- 問**
詢問機關、人員名稱
避免被套話
Ask the names of organs and personnel to avoid being framed.
- 掛**
掛掉電話
不透露個資
Hang up the phone and don't reveal any information.
- 查**
撥打165反詐騙電話
或向戶所查證
Call 165 anti-fraud phone or check with the household.

元智大學學務處、軍訓室 關心您
YZU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MILITARY EDUCATION OFFICE CARE ABOUT YOU
☎ 03-455-3698

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CAMPUS SAFETY EDUCATION ADVOCACY

防詐5不 做好防護 TO PREVENT FRAUD



- 1 不接 跨境來電**
Do not answer cross-border calls
如：+886+市話號碼
+886+9偽手機號碼
- 2 不點 不明連結**
No unknown link
如：限時限量販售、賣場金流協議認證、假冒商家或政府發送簡訊
- 3 不聽 穩賺不賠**
Don't listen, make sure you don't lose
如：飆股、穩賺不賠、高獲利零風險、領錢須繳交保證金或扣稅
- 4 不傳 個資卡號**
Don't pass a card number
如：提供金融帳戶安全碼、填輸個人身分資料、發送網路個人資料
- 5 不信 聲稱檢警**
Do not believe in claiming to inspect the police
如：偵查不公開、繳交保證金、監管帳戶

元智大學學務處、軍訓室 關心您
YZU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MILITARY EDUCATION OFFICE CARE ABOUT YOU
03-455-3698

三、校園周邊危險熱點安全宣導：

因應學校側門及校外宿舍區機車停車場啟用，確保師生安全維護，已完成八德警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重新針對校園周邊危險熱點（如附件一），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校園周邊危險熱點地圖

【附件一】 興仁路27巷		遠東路平交道-機車停車場		
夜間照明不足、曾有暴露狂出沒		夜間照明不足常發生交通意外		
土地公廟(義興宮)與興仁國小巷道		遠揚街往八德方向		
夜間照明不足		夜間照明不足人煙稀少		
興仁國小前7-11及周邊	興仁公園外圍	華康街176巷	東泰街660巷公園	元智宿舍區機車停車場
曾有暴露狂與尾隨人物出沒	夜間常有複雜人士聚集	人煙稀少地處偏僻	夜間照明不足地處偏僻	夜間照明不足人煙稀少

學生校外賃居訪視 (業管：軍訓室)

114-2 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於 4/1-5/29 實施，誠摯邀請各位導師與系教官，共同關懷學生校外租屋安全，多一分宣導，增一分安全，透過師長們的適時提醒，強化學生租屋安全預防因子，隨時保持警覺心才能住的安心、放心與開心。

*** 訪視重點 ***

消防設施：滅火器、偵煙器、瓦斯熱水器強制排器、緊急照明、逃生要領等。

安全宣導：門禁安全、租賃契約、用電安全、緊急求助連繫等。



衛生保健服務 (業管：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外傷及緊急傷病處理

1. 針對受傷及傷口更換敷料包紮處理；初步評估後須轉診者，協助個案安排轉診服務。
2. 列管個案追蹤關懷。
3. 服務時間：每日 8:00-17:00 (中午照常服務)。

(二) 校醫駐診

1. 校醫駐診於 114-2 學期 115/2/24 開始，於第三宿舍一樓衛生保健組服務，本學期提供週二、週四看診服務。
2. 由亞東醫院及部立桃園醫院醫師臨校服務，一般感冒各科醫師均可診治。
3. 本校教職員工生看診不需額外付費、免健保卡 (寒暑假休診)。
4. 看診科別如下：

星期二	星期四
急診專科	復健科
13:00-15:00	14:00-16:00

(三) 辦理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及特殊疾病追蹤、輔導等衛生保健服務。

(四)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戶外教學旅遊保險服務。

(五) 培訓衛保義工協助推動組內各項衛生保健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

(六) 拐杖、輪椅、熱水袋等醫療器材借用。

(七) 亞東醫師駐元智諮詢服務站 <https://announce.yzu.edu.tw/index.php/tw/st/st-shcs202502141642>

二、健康教學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健康生活宣導、講習、急救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三、健康環境

(一)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二) 食安事件、餐廳客訴問題處理及追蹤。

(三) 督導餐廳落實每日食材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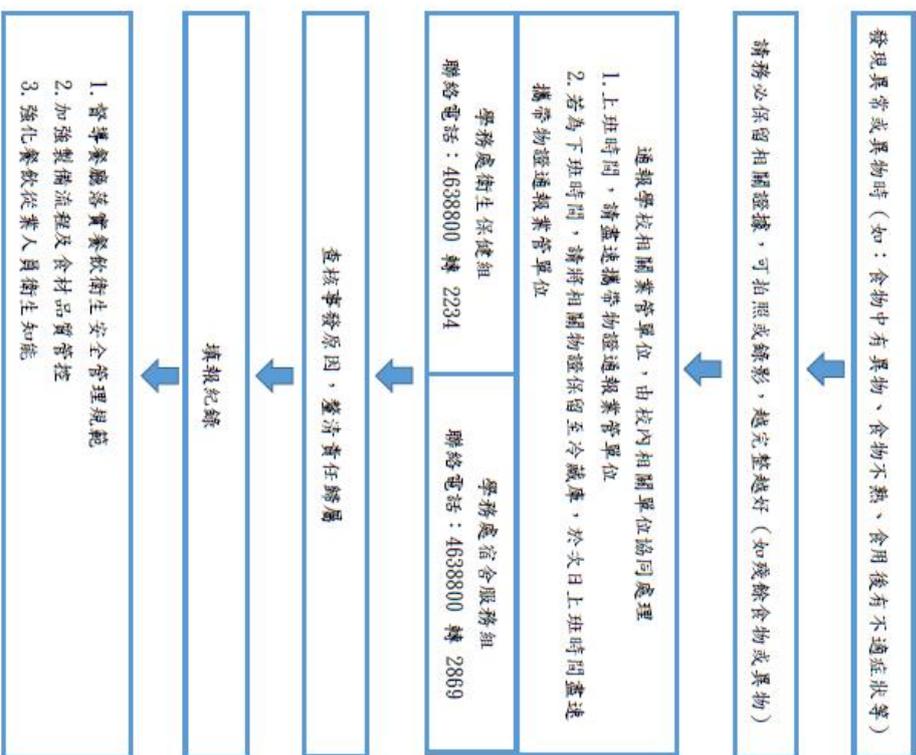
(四) 每週餐具澱粉及脂肪殘留檢驗、油炸油的總極性物質檢驗。

(五) 辦理餐飲、營養與食品衛生教育活動。

(六) 不定期於全校電子看板置入傳染病防治宣導(流感防治、菸害防制、愛滋防治、登革熱防治等)，活動辦理及海報張貼。

元智大學餐飲衛生異常事件(異物)反應表

元智大學校內餐飲衛生異常事件(異物)處理流程



備註：
網際留言易因證據不足，較難釐清事發原委，無法向廠商據理力爭，因此請務必留存具體的相關證據(人、事、物)，並掌握檢體時效性，儘速通報。

反應人	單位/系級
日期 (年/月/日)	購買時間
購買地點 或餐廳名稱	發現異常 時間
詳述事發過程 及異常狀況， 並可張貼相關 事證影像	<p>謹此聲明，蓋本人所知，以上所述及資料均為事實無訛，如有造假，願負相關之責任與處分。</p> <p>反應人： _____</p> <p>聯絡電話： _____</p> <p>*下方欄位由校方填寫</p>
異常原因 追蹤	
改善措施	

餐廳負責人：

校方：

【愛滋病防治】 認識愛滋・預防勝於治療

愛別人、愛自己
都要有一套!

1 撕 2 捏 3 套 4 取 5 丟

口訣 別忘掉

安全性行為，讓身心都健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單一固定性伴侶 使用水性潤滑液 全程戴好保險套 定期篩檢更安心

【預防諾羅病毒・守護健康】

防治照護有一套
病毒性腸胃炎OUT

1 使用肥皂勤洗手

2 生熟食分開調理 使用公筷母匙

3 用稀釋漂白水 環境消毒

4 嘔吐物或排泄物汙染 應先用稀釋漂白水覆蓋30分鐘後再清除

5 生病在家休息 無症狀48小時才上班、上課

酒精是無法有效抑制諾羅病毒的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菸害防制】營造友善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

NO 本校 全面禁菸

《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違者處新臺幣2,000至10,000元罰鍰

Maximum Fine NT\$10,000

No Smoking



教育部 | 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531-531 | 資訊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電子煙、加熱菸傻傻分不清楚？

兩者都有 **成癮性**



電子煙 

加熱菸 

 同樣會產生**焦油**和**尼古丁**等物質
不應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作為戒菸的工具

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LINE@線上戒菸諮詢
@tsh0800636363

【元智大學生理用品友善地圖】



【元智大學 AED 位置圖】



【傳染病防治宣導】

拒絕酷酷掃



✓咳嗽超過兩週 ✓胸痛



✓食慾不振 體重減輕



✓虛弱疲勞 ✓咳血咳痰



✓發冷、發燒、夜間盜汗

可能是肺結核

有以上症狀，請儘速就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告

2025.03

3/24世界結核病日

拒絕「酷酷掃」，健康沒煩惱！

如何預防結核病？

- 治療潛伏結核感染
- 保持環境通風
- 良好控制其他慢性疾病
- 落實咳嗽禮節
擤口鼻或戴上口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告

圖片由AI繪作生成 2025.11

容易忽略的疾病百科

流感是什麼？

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和普通感冒不同，更容易造成重症。

傳染方式 飛沫傳染、接觸傳染，具高傳染性

症狀 發燒、咳嗽、頭痛、肌肉痠痛、疲倦、流鼻水、喉嚨痛
可能併發肺炎、腦炎、心肌炎及其他嚴重併發症

預防方式：

- 每年接種流感疫苗

流感疫苗接種後約需兩週才會產生完整保護力，建議提早施打。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告

正確洗手保護你我

「洗手好時機」



- 用餐前
- 如廁後
- 擤鼻涕後
- 親近寶貴前
- 看醫生後
- 出入公共場所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告

小心 病毒性腸胃炎!

病毒性腸胃炎症狀
 主要為水瀉和嘔吐，也可能有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症狀

餐前請洗手
 肥皂、洗手乳都ok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告

腸胃炎大對決 病毒性 Vs 細菌性

	病毒性腸胃炎	細菌性腸胃炎
傳染方式	食用受汙染飲食、接觸患者飛沫、排泄物或分泌物等	
常見致病原	諾羅病毒、輪狀病毒、腺病毒等	腸炎弧菌、沙門氏桿菌、大腸桿菌等
臨床症狀	頭痛、發燒、噁心、嘔吐、水瀉、腹部痙攣、胃痛、肌肉酸痛	頭痛、發燒、噁心、嘔吐、腹瀉、腹痛、虛弱、 血便或膿便
潛伏期	1-3天	0.5-5天
影響天數	2-3天	7-10天
盛行季節	一年四季常見	主要為夏季
注意事項	補充水分電解質、多休息，嚴重時就醫 勤洗手並留意個人及飲食衛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告

胸部按壓暨心臟電擊



CPR+AED 簡易版



確認反應呼吸



查看有無反應



查看有無呼吸



求救



打 119



取得 AED



胸部按壓



胸部兩乳連線中央



兩手相扣雙臂打直垂直下壓



每分鐘壓100-120下,至少5公分深



實施電擊



打開電擊器



依圖示貼覆導片



插上導線連接電擊器



依指示執行電擊



衛生福利部邀您共同維護生命

【校園防疫注意事項】

預防登革熱 你我皆有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被蚊子叮請小心

登革熱常見症狀

- 發燒
- 出疹
- 肌肉痛
- 噁心、嘔吐
- 關節痛
- 後眼窩痛

居住或旅行至流行區域，有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

只要0.5公分積水 就是蚊子孳生源

容器減量 功德無量

人類認為的積水容器

即刻入主 水景第一排

花瓶 盆栽 瓶罐 汽油桶 鍋碗 浴缸

蚊子覺得這些也是積水容器

垃圾子母車 屋頂天溝 防水帆布 落葉堆

烤肉架 安全帽 塑膠袋 塑膠椅凹槽 廢輪胎

樹洞竹節也會積水

TAIWAN CDC

季節性流感防治衛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請保持距離的美感 不要流感群聚感染!

流感病毒傳染方式

接觸傳染
流感病毒飛沫掉落到物體表面，可在寒冷、低溼度環境中存活數小時

飛沫傳播
密閉空間

超簡單、超實用三大招

- 【勤洗手】 不讓病毒沾上手
- 【戴口罩】 飛沫遠離你我他
- 【生病在家休息】 全勤獎不必是我

讓你得**流感**的那些小事

密閉空間 打噴嚏沒掩口鼻

打噴嚏時 用手遮沒洗手

出入公共場所後 沒洗手就摸眼口鼻

1公尺內都遭殃

手到之處 必留下病毒

病毒能在寒冷 低溼度的環境中 存活數小時

10分 10分 10分

感染指數：不能再更高了!

TAIWAN CDC

宿舍輔導資源 (業管：宿舍服務組)

一、打造舒適、安全住宿環境，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住宿品質。

(一) 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

1. 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網管人員及校隊。
2. 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
 - (1) 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
 - (2) 隻身在台(境外生及離島)學生。
 - (3) 家境清寒學生。
 - (4)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
 - (5) 現役軍人子女。
3. 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
4. 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

(二)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處理：

一次扣5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 (二) 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影響宿舍環境整潔。 (三)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 (四)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 (五) 擅自撕毀、張貼公告。 (六)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2次為限，每超過1次扣5點。 (七)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一次扣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未於期限內改善。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 (三) 寢室內私自炊膳。 (四) 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 (五) 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 (六) 在宿舍區內飲酒。
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15點，結算當日起超過4周未完成愛舍服務者，即可予強制退宿，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用。 (二)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 (三) 清晨6時至夜間22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四) 私自調換床位。 (五) 在宿舍區內吸菸。 (六) 退宿時，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 <p>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凡有以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

<p>者，一次扣25點，結算當日起超過4周未完成愛舍服務者，即可予強制退宿，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不退還住宿保證金</p>	<p>他人物品、招待異性入宿、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p> <p>(二) 夜間22時至清晨6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p> <p>(三) 將床位轉讓他人。</p> <p>(四)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p> <p>(五)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p> <p>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	--

(三) 常見問題

題次	問題	1. 回應
1	大一新生都可以申請到宿舍嗎？	2. 戶籍以桃園市以外之新生優先分配床位至額滿為止。 3. 戶籍在桃園市內之新生，如床位不足分配，則以交通是否便利及住所距離本校遠近為分配考量，由本組權責統一分配。
2	大二以後可以繼續住宿嗎？	需參加電腦抽籤，詳細日期及方式請注意本組公告，一般會在下學期 3、4月辦理。
3	每學期住宿費是多少？	第一/二宿舍 ● 大學部：11,250/學期 ● 研究生：14,650/學期 第三宿舍A/B 1. 大學部：13,450/學期
4	宿舍區有斷網嗎？	各宿舍斷網時間： 1. 第一/二宿舍：02：00-06：00 2. 第三宿舍A/B：02：00-06：00
5	想要換房間要如何申請？	一般情況不可以申請換房間，如有特殊情況請至本組申請，本組再依情況評估是否需辦理換房間。
6	學期中因故不續住，請問我要如何申請退宿？是否可以退費？	1. 一般個人因素不續住：若非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或出國交換等特殊原因，將需繳納上、下學期住宿費且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2. 因特殊原因不續住：特殊原因定義為：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出國交換。可退還保證金，所繳住宿費依教育部所訂退費標準按比例退住宿費。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
7	如何查詢宿舍相關規定？	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二、住宿生任何問題均歡迎至宿服組反映（男一宿1F C 區），本組將協請權責單位處理。

服務地點	業管人員	電子信箱	服務項目	分機
宿服組	蕭永福	happyoceanfu@saturn.yzu.edu.tw		2866
宿服組	林婉鎔小姐	wanrong@saturn.yzu.edu.tw	設備修繕	2865
宿服組	古芳芸小姐	ashleeku@saturn.yzu.edu.tw	床位規劃及 第三宿舍住 宿生輔導	2867
宿服組	鄭揚龍先生	yanglong@saturn.yzu.edu.tw	門禁管理及 第一宿舍住 宿生輔導	2880
宿服組	湛禮賢小姐	amycharm11@saturn.yzu.edu.tw	第二宿舍住 宿生輔導	2868
宿服組	李依樺小姐	evalee@saturn.yzu.edu.tw	綜合業務	2869
宿服組	陳淑娟小姐	mesjchen@saturn.yzu.edu.tw	攤商管理	2883
男生宿舍櫃台				2881
女生宿舍櫃台				2882
24小時服務專線				0903-032-011

■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建立無毒校園

落實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之策略，結合專業醫療、輔導機構及相關資源，以達成「健康無毒校園」之目標。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 <http://enc.moe.edu.tw/>)。

保護自己，維持健康 遠離毒品

國際大麻規範的差異

大麻在臺灣屬於第二級毒品！
接觸大麻屬於違法行為！

全面非法	娛樂或醫療用合法
臺灣	美國
日本	加拿大
印尼	烏拉圭
越南	泰國
馬來西亞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 轉讓毒品
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
- 施用毒品
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
- 持有毒品
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

出入境臺灣

POINT

堅守五不原則

- 不貪心惹禍上身
- 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 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 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 行李不離開自己視線

防制藥物濫用求助資源

-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4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 境外生服務專線電話
0800-789-007
- 警政通報資源
110報警
警政服務APP
- 校園協助資源
學務處及國際處可協助學生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匿名篩檢

自我篩檢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

教育部關心您 (廣告)

導師可以做些什麼？

- (一)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售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 (1)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 (2)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 (三) 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老師請於學期初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周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 告知拒毒技巧：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 藥物濫用徵候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附錄一、新型態毒品種類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零食外貌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教育部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自創包裝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花樣炫麗、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吸毒不僅涉及**刑期**比兵役還長
而且終生**污點**難除

破除網路傳言！

施用毒品免服兵役，係屬不實訊息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刑期較兵役更長，勿自毀前程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業管：生活輔導組)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就學貸款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以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王韋婷 2249
就學優待	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協助特定身份及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政府補助)。身份別有(需有政府開立的證明):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37
有庠獎助學金	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為獎勵本校成績優異同學，學士班符合資格優異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為促進國際化並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設有每月 15,000 元有庠博士生助學金。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每學期初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學務處辦理	王韋婷 2249
勤學助學金	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勵向上精神，不以學業成績為評選原則，每學期依當年度預算以各院學生人數比例核發，獎助清寒貧困學生，期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王韋婷 2249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配合政府規定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凡符合資格學生，每名每學年學士班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 15,000 元或 20,000 元，碩博士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不等(資格為家庭年收入低於 90 萬且不動產低於 650 萬且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簡麗芬 2240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並住學校宿舍，依學年度住宿費收取標準核予補助金額。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37
經濟協助助學金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有心向學，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辦理助學金借貸及急難濟助金贈予，以助其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申請先核准	學生申請並主動會簽系教官、導師、系主任後送生輔組辦理	王韋婷 2249
工讀助學金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王韋婷 2249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助學金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學生宏觀特質。凡參與國內競賽者補助至多 20,000 元；國外競賽者補助至多 40,000 元，採實報實銷。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請先核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各類獎項獎學金	依據學生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在學業、學術、多元技能、服務、活動、才藝及體育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發揮自我潛能。成就、金質獎各組得獎人至多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與 5,000 元之獎金。	依公告時程辦理，約每年九月及二月	學生向各評選單位申請，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助學金	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及零用費。	依公告時程辦理，約每年九月及二月	學生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校外獎助學金	彙辦各公司行號、省、縣、市、鄉鎮政府、同鄉會、宗親會、校友會、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扶輪社、獅子會等提供之獎助學金。	依各單位來文時程辦理（多數集中在學期初）	依各單位來文規定辦理，大部分均由學生自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翁旭志 2926
生活助學金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就業或就學能力，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格資者得以向各單位申請，依各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每月新臺幣約 6,000 元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由各單位安排服務內容。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王韋婷 2249
全家便利商店清寒獎學金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德修業，激勵學生向上精神，提供新台幣 20,000 至 40,000 元之獎學金，僅供大學部學生申請，但不得同時申請勤學助學金。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翁旭志 2926
無限安心就學專案	學生家庭遭遇緊急危難、風災受災學生或父母因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之子女，提供適時、適切之協助，以期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王韋婷 2249

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 (業管：生活輔導組)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學習多元文化及體驗他國的文化，茲依辦法補助來回機票費及零用費。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競賽、交流或各類活動經費申請

一、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

二、申請日期：依生輔組公告時程申請 (114-2學期於115年05月29日(五)前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三、申請資格：凡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可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日期前送達學務處生輔組。

四、其他相關補助申請表及作業要點，請詳參下列連結。

承辦人：生輔組 簡麗芬小姐/分機2240

[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

[出國學習計畫書\(word\)](#)

[出國學習計畫書\(odt\)](#)

[出國交流助學金申請表\(docx\)](#)

[出國交流助學金申請表\(odt\)](#)

[出國成效報告書\(word\)](#)

■ 智慧財產權宣導

尊重智慧財產權

拒絕非法下載

避免侵害著作權，請謹守**三不原則**

不重製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或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它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不散布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網路空間、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不公開傳輸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

檢舉獎勵辦法
同學若發現上述或相關侵權行為，可向圖書協會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10000 元。
檢舉專線 0800455567 / 線上檢舉 tbpa@tbpa.org.tw

TBPA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圖片出處：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 校內協助單位—生活輔導組法律諮詢

1. 諮詢窗口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 諮詢人員姓名/現職：李怡卿/思沛德法律事務所；吳怡德/吳怡德法律事務所。
3. 服務情形：本校邀請李怡卿律師義務擔任法律諮詢顧問，每月排定兩次律師蒞校法律諮詢，提供師生面對面諮詢服務，師生亦可以 call-out 方式向律師詢問。
4. 預約方式：來電預約，洽詢專線：03-4638800 (#2917)。

■ 民間協助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問題 免費問

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全國二十分會
設有法律諮詢中心
由專業律師為您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全國預約專線：02-3322-6666

網路預約 www.laf.org.tw 點選「預約免費法律諮詢」

■ 服務內容：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 條規定如下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3. 法律文件撰擬（書狀、律師函等）。
4. 法律諮詢（電話、現場面談、視訊方式）。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防制校園霸凌（業管：生活輔導組）

■ 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建立友善校園

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宣導，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之策略，結合專業醫療、輔導機構及相關資源，以達成「健康友善校園」之目標。

■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https://bully.moe.edu.tw/index> ）。

■ 本校校園霸凌投訴專線 03-4638800(#2243)或 03-4553698 通報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快樂學習營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業管：生活輔導組)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提案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活動宗旨：

透過類社團組織培訓方式，執行服務方案、課程學習、讀書會等形式，協助學生規劃學習策略，提高學習意願與成效，培養服務熱忱，以感恩、關懷的態度服務社會。

第三條 實施對象：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 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招募專案活動學員。
- 三、若學生學習服務態度不佳，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無故未參團體活動課程者或無故未交心得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每組學習課程活動每月 4 小時，如：讀書會、課程學習等方式。
- 二、每月個人學習課程 4 小時。
- 三、每月團體服務關懷活動 10 小時(含 300 字心得 1 篇)。
- 四、每月團體學習課程 4 小時(含 300 字心得 1 篇)。
- 五、每月學習課程活動皆出席且滿 22 小時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
- 六、每學期辦理團隊培訓工作坊、校外關懷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會，期末推舉積極熱心服務學生給與獎勵，提升團隊凝聚力。
- 七、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單位承辦人員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 八、活動驗證簽核後，時數登錄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辦理。

第五條 輔導機制：

- 一、生輔組每月與學員定期召開會議，指導並關懷各活動進行方式與執行成效。
- 二、建立社群隨時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協助，如：課業輔導、生/職涯探索、經濟協助、家庭或心理輔導等，傾聽關懷並適時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諮詢。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業管：生活輔導組）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四)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序重度、中度、輕度）。
 -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原住民學生。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不含延修生、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若為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回國日須在當學年度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且仍具在校生身份。
- 三、補助範圍：含雙聯學位、出國交換、短期進修、出國研究、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研習活動、學術會議、學術競賽、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
-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二)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及零用費。
 - (三)機票補助限申請地點或最近地點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國籍航空優先，並依申請日查詢相關 APP 或網站之機票票價，取低價 3 筆之平均值作為核定機票補助的參考標準；若有逾額支出，申請人須自行負擔。
 - (四)零用費每日新台幣 400 元，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須提供活動相關日期證明。
-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學生應於出國啟程前 4 週，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 2.出國學習計畫。
 - 3.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如推薦書、奉核簽呈、簡章及議程等)。
- (二) 審查：生輔組進行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金額。
- (三) 經費核發：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並經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
- 1.來回機票正本及護照影本。
 - 2.學習成效報告書。
- (四) 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簽請生輔組同意，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次一學年申請資格。
- (五) 獲補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撤銷其補助資格，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
- (六) 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活動成果分享。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2 學期學生社團暨校內指導老師一覽表 (業管：課外活動組)

115/03/16 修訂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 **IC 部落社** 榮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本校 **熱舞社** 榮獲【**康樂性 優等獎**】、**新世紀領袖培育計畫團** 榮獲【**學術、學藝性 優等獎**】。
- ◇ **學生會** 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評選，榮獲【**卓越獎**】。
- ◇ 115 年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人社英專班學會** 入選【**年度最佳特色活動決選**】。
- ◇ 元智大學學生社團分為 7 大性質，共計 90 個社團。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學術文藝性社團		康樂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	
AIESEC 元智分會	管理學院吳相勳老師	熱舞社	電機系林鴻文老師	學生會	課外組梁蘊嫻組長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攝影社	資傳系張世明老師	流行音樂錄影帶舞蹈社	資傳系張家榮老師	畢業生聯合會	諮就組陳新霖組長 諮就組李芝儀老師
圍棋社	機械系余念一老師	MIDI 熱音社	秘書室陳攻燕老師	電機系甲組學會	電機系甲組林承鴻老師
證券研習社	會計學群粘凱婷老師	管樂社	工管系周金枚老師	電機乙組學會	電機系乙組廖修平老師
CPA Club	會計學群王瑄老師	吉他社	工管系林瑞豐老師	電機系丙組學會	電機系丙組林逸倫老師
烘焙社	資傳系張家榮老師	弦樂社	應外系廖秀娟老師	電通英專班學會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新世紀領袖培育計畫團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流行音樂錄音社	通識教學部傅子耕老師	機械系學會	機械系徐業良老師
資訊研究社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鋼琴社	管理學院翁華鴻老師	化材系學會	化材系李弘霖老師
桌上遊戲社	通識教學部王怡云老師	Disc Jockey 社	應外系陳怡蓁老師	工管系學會	工管系蔡介元老師
自造者社	電機乙組林柏江老師	嘻哈文化研究社	總務處莊鴻桓老師	工程英專學程學會	生技所黃麗芬老師
遊戲創作社	資工系張韶宸老師	魔術社	資工系張經略老師	資工系學會	資工系蔡侑庭老師
一支麥克風	工管系蔡介元老師	服務性社團		資管系學會	資管系陳志成老師
管理顧問社	管理學院柳育德老師	九零年代社會服務工作隊	管理學院陳信宏老師	資傳系學會	資傳系陳彥彰老師
卡牌研究社	中語系 陳巍仁老師	崇德青年志工社	管理學院蔡湘萍老師	資訊英專班學會	資工系黃怡錚老師
日本文化社	應外系梁蘊嫻老師 課外組巫安盈老師	動物關懷社	工管系周金枚老師	企管班學會	管理學院陳懷節老師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投資理財社	管理學院姜一銘老師	中智社	全球處 呂迺玲老師	財金班學會	管理學院徐心怡老師 管理學院吳菊華老師
二次元研究社	管理學院呂倩如老師	IC 部落社	管理學院鄭雅穗老師	國企班學會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管理學院翁華鴻老師
競技程式人才培育社	資工系黃鈺峰老師 資工系簡廷因老師	體育性社團		會計班學會	會計系呂倩如老師 管理學院徐心怡老師
聯誼性社團		跆拳道社	體育室陳淑貞老師 體育室林勁宏老師	管理學士英語專班學會	管理學院莊欣怡老師
福音團契	資工系楊正仁老師	柔道社	體育室吳淑鈴老師	應外系學會	應外系柯宜中老師
生命泉學生教會	電機系乙組黃正光老師	網球社	化材系藍祺偉老師	中語系學會	中語系洪士惠老師
僑生聯誼社	軍訓室吳吉祥老師	劍道社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社政系學會	社政系王盈婷老師
全球學生聯誼會	全球事務處蕭敏敏老師	棒球社	電機系丙組林逸倫老師	藝設系學會	藝設系林楚卿老師
越南學生聯誼會	管理學院裴典富老師	排球社	體育室李士範老師	人社英專班學會	社政系陳勁甫老師
閱人社	管理學院陳懷傑老師	籃球社	體育室游文杉老師	護理學系系學會	護理系施雅玲老師
原青社	原資中心杜昀臻老師	長拳社	電機系甲組熊甘霖老師	男生宿舍自治會	宿服組鄭揚龍老師
光鹽唱詩社	管理學院梁凱茵老師	滑板社	體育室林勁宏老師	女生宿舍自治會	宿服組鄭揚龍老師
義工性社		登山社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輔導義工	諮就組胡又文老師	桌球社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衛保義工	衛保組花迎榛老師	足球社	全球事務處蕭敏敏老師		
生活尖兵	生輔組張雅筑老師	擊劍社	體育室吳政文老師		
YOUTH 志工大聯盟	課外組簡修平老師	愛跑動力社	資訊英專班卡其老師		
元智大使	軍訓室周正中教官	競技啦啦隊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歡迎您成為社團指導老師 共同相挺 陪伴學生的課外活動學習時光 !!

分機 2232、2241、2911、2247 或 2876 歡迎結伴來相找